**评标办法补疑**

评标办法前附表（采用综合评估法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审  阶段 | 评审因素 | | 评审标准 |
| 初步评审(通过) | 投标人资格 | | 营业执照等。 |
| 投标函签字盖章 | |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|
|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| | 符合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3.1款。 |
| 详细评审（量化打分） | 评分分值构成（总分100分） | | 信誉：10分。 |
| 投标报价：80分。 |
| 能力：10分。 |
| 信誉（10分） | 信誉10分 | 各投标人信誉分详见公司库。 |
|  | 合理低价（80分） | 评标基准价E1为所有投标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乘以系数α（ɑ=98.5%，99%，99.5%），α值开标现场抽取，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E1的得满分（80分），每高于基准价E1 1%扣0.3分，不足1%采用内插法计算;  得分=80-[（投标报价-E1）/E1]×100×0.3  每低于基准价E1 1%扣0.2分，不足1%采用内插法计算;  得分=80-[（E1-投标报价）/E1]×100×0.2 |
| 能力（10分） | 各评委根据投标人的设备、人员、方案、经验酌情给分。（每位评委最高可打10分，最后得分是所有评委分数相加的平均分作为投标人该项得分。） | |